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經學院

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主管會議記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4 日(五)中午 12:10

地點：五育樓 6 樓蕭副校長辦公室

主席：蕭○金 代理院長

委員：李○麟主任、江○玲主任、吳○萱主任、施○倚主任、楊○承主任

列席：黃○維行政組員、許○家組員。

壹、討論事項：

提案一：112 學年度財經學院各系擬申請在職碩士專班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

1. 本校 108~111 學年度進修部招生名額調整表(教務處提供)，如附件一所示。
2. 依「108 年度專科進修學校未來規劃專案小組第 2 次會議」決議第 3 點：「院系所申請碩士在職專班計劃書，若沒有通過時，其使用專進員額所轉入之進修學制二技或四技學生員額，則可提供給他系通過者使用，能彈性調整，以全校整體效益考量」辦理之，會議記錄如附件二所示。
3. 向教育部申請增調所系科案件數，不得超過 3 案。目前教務處已告知他院有 2 案預計申請。
4. 本院系所請說明擬將申請 112 學年度增設在職碩士專班之規劃情況。

決 議：1.本院計有 3 系所擬申請 112 學年度增設在職碩士專班，考量本校申請件數不得超過 3 案，系所主管達成本院推薦優先順序的共識為：(1)會計資訊系、(2)財務金融系、(3)國際商務系。
2.若本院系所通過教育部核定 112 學年度增設在職碩士專班，財政稅務系將支持至多 2 名招生名額，以期能讓各系均衡發展。
3.請擬申請 112 學年度增設在職碩士專班的系所，務實可行地規劃未來招生名額及學生員額來源，並用心撰寫申設計畫書。

**提案二：111 年度優化生師比值精進創新教學計畫擬新聘教師事宜，
提請 討論。**

說 明：

1. 111 年度優化生師比值精進創新教學計畫，本校初步規劃增聘 16 位教師，財經學院截至 111 年度應聘用 6 位教師。
2. 依「國立技專校院及重點科大基本需求補助用途規範」，應優先考量聘用退場學校有意轉任之教師，且新聘教師應有一定比例由學院聘任，規範如附件三所示。
3. 本院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符合上述資格教師計有財經學院洪○偉老師等 3 名，故擬再由本院所屬系所聘用 2 名教師，聘用系所再行借調教師至學院，以符合優化生師比值精進創新教學計畫規範。

決 議：

1. 本院各系所皆有意願各增聘一名專案教師，院長將與他院協商，期能爭取更多增聘教師員額。
2. 若爭取增聘教師員額數不足以滿足各系所需求，將依各系所生師比值優劣程度之原則，予以該計畫之專案教師名額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肆、散會：13:45。

敬呈 院長

